

No 000001

# 中共临沂市委文件

临发〔2019〕9号

##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2019年4月3日)

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破解长期以来我市在林业生态建设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快国土绿化步伐，构建由各级党政领导同志担任林长、负责相应区域内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新机制，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增绿、提质责任意识，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总抓手，大力开展“绿满沂蒙”行

动，加快推进国土增绿、森林提质和资源保护，发展好守护好沂蒙这片绿水青山，为开创新时代“大美新”临沂建设提供坚强的生态保障。

## 二、任务目标

全面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林长制体系，实现林长制管理常态化。到 2021 年，全市新造林 30 万亩，其中宜林荒山造林 10 万亩，有林地面积达到 58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实现森林资源总量、森林质量效益、管理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有力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点。针对我市重点区位缺林少绿、森林质量效益不高、生态功能脆弱等问题，突出重点，先易后难，以上率下，全力攻坚，推进重点区位生态治理修复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坚持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各负其责，形成纵向联动、横向联合的聚集效应。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和生态现状，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划、分类施策，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筹兼顾，推进森林资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坚持严格考核、强化监督。用好考核“指挥棒”，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强化责任监督和社会监督，保证林长制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

#### 四、组织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落实有力、绩效评价、长效监管的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机制。

（一）分级设立林长。市、县级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乡、村级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市级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林长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各县、乡、村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组织体系。

市级林长主要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荒山绿化、生态廊道、森林质量提升等工程推进。县、乡、村级林长主要负责组织、调度、协调辖区内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配合市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落实上级林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市、县分级建立林长会议制度，研究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林长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会议由总林长或副总林长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至少 2 次，每季度进行 1 次工作进展调度。市、县、乡分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具体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负责林长会议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同

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制定工作方案。制定《临沂市林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林长工作职责、责任区域，细化工作安排，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 五、主要任务

（一）荒山绿化彩化工程。重点抓好宜林荒山、荒坡等重点生态脆弱区的生态治理修复，实施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相结合，逐步恢复森林植被，着力打造绿化彩化精品工程。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划、高质量栽植，立地条件差的区域以营造生态防护林为主，立地条件好的区域大力发展木本粮油经济林。

（二）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国省道及沂河、沭河、沂河等主要河流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快绿化带的新建、改建和断档补植，参照现有绿化标准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建设，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纵横交错、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景观网络。对骨干河流沿岸绿化、重要水源地环湖绿化等，立足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质改善为主要功能，实施防护林、风景林、经济林等多林种、多树种合理配置，突出生态效益兼具经济效益，建设绿树掩映、林水相依的景观休闲长廊。

（三）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抓好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抚育经营管理。按照林分退化程度，突出重点区域，采取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先行修复出现大

面积枯死、濒死及遭受严重灾害的退化林，大力发展优良乡土树种、彩化树种、珍贵树种，调整优化林分树种结构、林龄结构及林分密度，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实现森林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森林资源保护工程。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公益林管护。严守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底线，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和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体系建设。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强征占用林地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林业生态资源违法行为。重点抓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范建设，严格自然保护地用途管控。加快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修订），科学严谨地划定自然保护区域；同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经费保障和建设资金投入，全面实现科学规范化管理。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是我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创新举措，也是开展“工作落实年”、“改革推进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作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树立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支持推进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各级财政支持林业生态建设保障机制，落实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大林业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重点用于荒山绿化、生态廊道、森林质量提升、资

源管理保护等方面。各县区要采取多种形式相应加大投入力度，积极统筹整合有关项目资金予以倾斜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林业生态建设，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级要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责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对督查中发现问题，逐一限期进行整改。建立健全林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奖惩政策，严格兑现奖惩。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同时将林长制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四）强化社会参与。建立林长制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在责任区域显要位置设立林长制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各级融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林长制工作的浓厚氛围。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拓展丰富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积极开展特色创新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